

## 金凤区民政局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规定，《金凤区民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现予发布。

本报告由金凤区民政局办公室编制而成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([www.ycjinfeng.gov.cn/](http://www.ycjinfeng.gov.cn/))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金凤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尹家渠南街 5 号楼 3 楼；邮编：750001；电话：0951—5191314；传真：0951—5191314；电子邮箱：jfmz00@126.com）。

### 一、概述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构。**成立了金凤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局长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任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并结合民政局实际，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强化职责分工，细化工作重点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和有序开展。



坚持把宣传教育工作放在突出位置，重点培训工作骨干，及时传达自治区、银川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思想认识、工作能力能够达到要求。2017年，共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2次，研究部署相关工作，举办信息公开培训班2次，培训全局干部职工37人。

**(二) 完善工作制度，夯实公开基础。**将涉及城乡低保、优抚安置、救灾救济、医疗救助、救助管理和政策咨询等方面内容在政务公开网站长期对社会公开，对民政局工作人员职责、工作职能、办事程序、联系方式，

进行主动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，对网络与信息安全方面的



人员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采购管理、教育培训等形成制度，制定《金凤区民政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坚持“谁公开，谁审查”的原则，并落实保密审核责任制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，确保国家秘密安全，确保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实施。

**(三) 加强平台建设，拓展公开渠道。**在政务公开网站、官方微博等新媒体积极开展信息宣传工作，根据政务公开和政府信

息公开网站建设要求，民政局宣传信息及工作动态能及时更新。



同时，专门开设社会救助专栏，发布政务信息，加强政策宣传、公开。民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体系符合规范要求，按照金凤区工作要点完善目录提下，突出规范性文件

文件清理和决策公开，信息发布规范化。

**（四）完善舆情回应机制，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。**全面建立“互联网舆情风险评估和预警、互联网舆情监测和研判、网上信息发布和引导”三大机制及流程，加强对涉及民政部门的网络舆情的预警防范和监测引导，形成积极向上的主流舆论，营造良好的民政事业发展舆论环境。反映的“生活困难、低保问题、关于残疾人生活困难补助”均及时回应。2017年，收件1522件，均按不同渠道进行了回复和发布。将民政局办理的行政审批项目流程图



及设置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报材料、办事程序、承诺时限、格式文本等条件，统一公示，公布举报投诉电话，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项目的动态管理，为办事人员提供优质服务，进一步落实便民措施。

## 二、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一是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。重点推进城乡低保信息公开，将低保标准、申请审批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主动公开。2017年，主动公开社会救助津贴发放情况84条，方便人民群众查询。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和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，对不宜公开的信息不公开。二是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公示情况。公布行政权力97项，其中行政审批类4项、行政处罚23项、行政强制2项、行政确认9项、行政给付29项、行政检查8项、行政裁决1项、行政奖励1项、其他权力21项。三是进一步规范监管工作。落实执证上岗制度，建立并完善了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抽查事项清单机制。目前，金凤区民政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执法人员15名，其中4名持有执法证；梳理抽查事项清单3项、市场主体名录库122家。



标题	索引号	责任部门	生成日期
政府信息公开制度	640106-104/2017-45379	金凤区政府	2017-11-21
政府信息公开年报	640106-104/2017-45581	金凤区政府	2017-11-21
政府工作报告	640106-111/2017-45655	金凤区政府	2017-11-21
保障之策	640106-111/2017-45668	金凤区政府	2017-11-21
机构职能	640106-111/2017-45692	金凤区政府	2017-11-21
行政权力运行	640106-104/2017-46282	金凤区政府	2017-11-21

## 三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(一) 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215条，其中各类文件26条，社会救助信息126条，其他细信63条。

(二) 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。通过政务微博公开发布政府信息17条。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7年，金凤区民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#### 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收到投诉举报情况

2017年，金凤区民政局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#### 六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17年，办理各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9件，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公示公开。

#### 七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由于政务公开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在公开的时间上很难达到同步。二是因为工作职能要求不同，在公开的形式上不能完全统一。

下一步，民政局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规范政务公开行为，采取多种形式、多渠道、及时进行公开，进一步拓展覆盖面，让群众更多的参与进来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和老百姓最关心的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，进一步加大网上公开力度，接受社会的监督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办成一个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。一是按照合法、合理、效能、责任、监督的原则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事项，减少审批环节，缩短审批时限，规范审批程序，推动简政放权。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，要规范审批程序、方式，明确

各审批环节的标准、条件、时限和责任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大力推行网上审批。二是组织政务公开培训，加强政务公开理论研究。借助各方面力量，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培训。针对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，积极开展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，适时组织召开政务公开专题研讨会，确保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准确、及时。

附件：金凤区民政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
附件

金凤区民政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232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15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7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
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	次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1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1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2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11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0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0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1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0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	万元	0



护等方面的经费)		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2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2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37